

ICS
Xxx

DB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T xxxx—202x

食品冷链应急配送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cold chain emergency distribution of foods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州冷链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冷链行业协会、广东省冷链协会、广东南方冷链物流发展促进中心、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一诺标准化（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大昌行储运有限公司、广州长运冷链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穿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杞容、徐伟、杜子坤、李健华、阮启光、陈曦。

食品冷链应急配送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冷链应急配送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应急配送原则、应急配送策划、应急配送准备、应急配送处置、应急配送恢复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冷链配送企业的应急配送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 物流术语

GB/T 24616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QC/T 449 保温车、冷藏车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

SB/T 10379 速冻调制食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冷链 cold chain

根据物品特性，为保持其品质而采用的从生产到消费的过程中始终处于低温状态的物流网络。

[来源：GB/T 18354—2006，定义4.20]

3.2

冷冻食品 frozen foods

在小于或等于-18℃条件下储运及销售的食物。

[来源：GB/T 24616—2019，定义3.2]

3.3

冷藏食品 chilled foods

在8℃以下、冻结点以上条件下储运及销售的食物。

[来源：GB/T 24616—2019，定义3.1]

3.4

配送 distribution

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来源：GB/T 18354—2006，定义2.13]

3.5

突发事件 emergencies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3.6

应急配送 emergency distribution

针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已做好应急预案，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付诸实施的配送活动。

3.7

应急响应时间 emergency response time

突发事件发生后，配送单位从接到应急指令起，到完成相关配送设施、设备、物资和人员准备工作所需要的最短时间。

4 应急配送原则

4.1 时效性

时效性是应急配送的基础，应急配送应在最短时间内通过最快捷的流程将物资送达目的地和需求者手中，发挥应急配送最大的效用和价值。

4.2 可靠性

应急配送过程应安全可靠，确保运输、装卸、分发等过程安全稳妥，无事故发生，防止物资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坏、丢失或质量问题。

4.3 准确性

应急配送应准确高效，对物资的分拣、配货、发放等过程做到精准控制，确保把最急需的、必备的物资配送到位，杜绝差错发生。

4.4 灵活性

应急配送应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程度和变化情况，及时做出安排，灵活机动，可操作性强，提高配送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消耗。

5 应急配送策划

5.1 风险分析与突发事件的确定

5.1.1 确认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识别食品冷链应急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影响的范围、发生的可能性和潜在的后果，并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风险等级评估。

5.1.2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食品冷链应急配送计划，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

5.2 应急配送能力评估

5.2.1 食品冷链配送企业应针对所确定的突发事件的风险等级进行应急配送能力评估。应急配送能力评估应考虑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的范围、性质和特点等，其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现行适用的应急配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获取和执行情况；
- b) 应急配送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 c) 应急配送预案；
- d) 应急配送资源；
- e) 人员的防护条件和应急配送能力、安全意识；
- f) 配送路径的选择和相关通行许可；
- g) 资金、物资、通信、后勤保障和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
- h) 与外部相关方建立的公共应急配送响应的程序或协议。

5.2.2 应急配送能力评估的结果应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

5.3 应急配送管理相关信息获取

5.3.1 应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于冷链食品应急配送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并建立获取这些要求的渠道。

5.3.2 应确定这些要求如何应用于应急配送管理并予以实施，同时及时传达给相关人员以及为应急配送工作提供服务的相关方。

5.3.3 应急确定突发事件信息获取的渠道和关键信息内容。

6 应急配送准备

6.1 机构与职责

6.1.1 应确定与应急配送工作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管理层及岗位。应明确其与食品应急配送工作相关的职责和权限，并形成规范性文件。

6.1.2 应确保与应急配送工作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管理层及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的应急工作能力，掌握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应急配送工作相关的职责和权限，并能有效执行；
- b) 应急配送工作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
- c) 发生突发事件的操作、行动或程序，及其执行途径和方法；
- d) 熟悉应急状态下确保自身安全紧急撤离的条件、方法。

6.2 应急配送资源

6.2.1 人员要求

6.2.1.1 应有冷链应急配送专业队伍，队伍人员应具有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6.2.1.2 人员经过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具备应急配送相关知识和专业技能。每年参加应急培训不低于2次，每次不少于12学时。

6.2.2 设施设备要求

自有或租用配送车辆30台以上，车辆应符合QC/T 449的要求。冷藏车、保温车应有合适的测温仪器对运输途中内温度进行监控并记录。

6.2.3 信息系统要求

6.2.3.1 货运业务信息全部实现信息化管理，冷链物流上、下环节交接时应做到信息共享，货物在途跟踪率100%。

6.2.3.2 企业信息系统可与中央或地方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包括食品需求情况、配送情况、冷链运力情况、运输网路通行情况、运输调度方案等信息，确保配送环节的供需信息传递渠道通畅，统一调度。

6.3 应急配送预案

6.3.1 应针对所确定的突发事件及其风险等级，建立相应的应急配送预案。

6.3.2 应急配送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总则、应急组织结构及职责、响应启动、应急配送处置、消除和减小影响和损失的程序、应急保障、培训与演练、注意事项。

6.3.3 应在拟提供应急配送服务的各业务网点地区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并按规定及时对预案内容进行更新。

6.3.4 应对应急配送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论证，并通过演练的方式予以测试和验证，并按规定及时修订。

6.4 应急培训和演练

6.4.1 应开展与应急配送工作相关的培训，以保证人员的应急配送意识和能力满足工作要求。

6.4.2 每年至少应参加1次政府组织的应急配送演练，或企业自行组织至少1次应急配送演练。每年参加应急配送演练人员和车辆累计应达到预案数量的50%以上。

6.4.3 应对应急配送培训和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人员的应急配送能力、应急配送预案、应急配送资源的有效性等。

6.5 沟通与协商

6.5.1 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程序，以确保各职能部门、管理层及岗位能就应急配送的有关信息及时沟通和协商，以便能参与和支持应急配送工作，并提出改进措施或建议。

6.5.2 应针对确定的突发事件，以及所采取的措施，建立与政府、供应商、客户、外包委托方等相关方的沟通机制，以及多方参与的公共应急配送模式，统一调度，联合处理突发事件。

6.5.3 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食品冷链的应急配送中，加强应急配送组织的沟通交流和资源整合。

6.6 监测和预警

6.6.1 针对确定的突发事件，应建立适宜的监测方法，并进行监测。

6.6.2 应根据监测的结果，对突发事件进行预警，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做好预警措施，及时预防和减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6.6.3 应将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层和岗位，以及其他相关方。

7 应急配送处置

7.1 处置原则

7.1.1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采取应急配送处置措施，按照风险评估等级、应急配送预案、上级组织相关要求等，对突发事件现场及其受影响的区域开展应急处置。

7.1.2 应及时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方，包括政府、上级组织、供应商、客户、相关媒体以及为应急配送工作提供服务或支持的外部组织，以便取得相关方的支持和响应。

7.1.3 如有外部组织和人员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处置，应明确外部组织和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

7.2 应急资源调配

7.2.1 应紧急调配载运工具，配合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对应急运力的统一调度。8小时内投入的应急运输车辆应在10辆以上，总载重量在10吨以上。

7.2.2 应紧急调配作业人员，应急预案备案的人员应当达到应急配送作业人员需求量的120%以上。

7.2.3 应根据受影响的场所或区域的需要，以及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车货匹配方案，做好配送物资的清点和规划，按不同数量和质量进行拣选和配送。

7.2.3 应做好应急路线规划，根据突发事件类型、配送目的地、道路信息、气象信息、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方案等，合理规划应急运输路线，尽可能的减少和避免迂回、绕行等不合理现象。

7.2.4 应对应急配送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听从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配送中心人员对应急路线的管理和调整。

7.3 应急响应时间

在同一城市，车辆应在30分钟内响应，按照行驶的公里数所对应的预计时长到达配送目的地。在不同城市，车辆应急响应的时间应根据路况、距目的地的距离等因素而衡量。

8 应急恢复与改进

8.1 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程序，以确保应急配送处置结束后，发生突发事件与受其影响的场所或区域，以及应急资源能及时得到有效的恢复。

8.2 应定期对应急配送资源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进行评审，调查并统计应急配送资源的启用和调配情况，尤其是在突发事件发生(包括应急配送演练)后，并及时予以恢复、补充和配置。

8.3 及时对突发事件对应急配送工作所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估，总结应急配送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

8.4 应将突发事件应急配送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以及恢复计划，及时按要求报告上一级组织或相关方。